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COND QUARTERLY REPORT

Period ended 31st December, 2003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業績撮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千二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一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元。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21,700	21,640	42,962	39,407
其他收入		2,994	6,088	6,159	12,069
其他淨虧損		(19)	—	(44)	—
		24,675	27,728	49,077	51,476
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		(23,461)	(24,881)	(47,567)	(47,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9)	(3,330)	(8,315)	(7,699)
行政費用		(2,226)	(2,581)	(4,796)	(5,022)
經營虧損		(5,311)	(3,064)	(11,601)	(8,782)
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 設施減值虧損撥備		—	(3,857)	—	(3,857)
		(5,311)	(6,921)	(11,601)	(12,639)
財務費用		(1)	(3)	(2)	(11)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788)	—	(788)	—
		(6,100)	(6,924)	(12,391)	(12,65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4)	(4)	(8)	(7)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三	(6,104)	(6,928)	(12,399)	(12,657)
稅項	四	—	—	—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6,104)	(6,928)	(12,399)	(12,657)
少數股東權益		68	(250)	1,280	(114)
股東應佔虧損		(6,036)	(7,178)	(11,119)	(12,771)
每股虧損	六				
基本		港幣0.12仙	港幣0.14仙	港幣0.22仙	港幣0.2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77,877	81,15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0	30
投資證券		7,558	51,558
持有至到期證券	八	11,699	54,402
		<u>97,164</u>	<u>187,145</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證券	八	93,678	130,389
其他投資		1,321	656
存貨		4,114	3,4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九	13,495	5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	575,359	428,087
		<u>687,967</u>	<u>613,742</u>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	586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十一	16,124	19,164
		<u>16,124</u>	<u>19,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671,843</u>	<u>593,9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9,007	781,137
少數股東權益		(193)	(441)
資產淨值		<u>768,814</u>	<u>780,6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二	500,000	500,000
儲備	十三	268,814	280,696
		<u>768,814</u>	<u>780,696</u>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u>780,696</u>	<u>797,161</u>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十三	<u>468</u>	<u>-</u>
未在損益計算表確認的淨收益及淨虧損		<u>468</u>	<u>-</u>
資本儲備於售出投資證券撥轉損益賬	十三	<u>(1,231)</u>	<u>-</u>
期內虧損		<u>(11,119)</u>	<u>(12,771)</u>
		<u>(11,882)</u>	<u>(12,7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u>768,814</u></u>	<u><u>784,390</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所得／(用)的現金淨值	<u>25,785</u>	<u>(18,483)</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u>121,240</u>	<u>10,230</u>
	<u>147,025</u>	<u>(8,253)</u>
融資活動所得／(用)的現金淨值	<u>1,498</u>	<u>(5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u>148,523</u>	<u>(8,810)</u>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8,157</u>	<u>297,8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6,680</u></u>	<u><u>289,050</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以下在編製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 「所得稅」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賬目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可供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計算在可預見的將來，合理地估計因收入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提撥準備。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地肯定可實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乃會計政策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於期內及過往期內，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至同期內由應課稅短暫時差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數額。因此，遞延稅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二 分部資料

(甲)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 零售 — 貨品、互聯網及電訊服務
- 商業服務 — 數據中心及網絡
- 大廈系統服務 — 計劃顧問及軟件服務供應商
- 資訊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港幣千元	商業服務 港幣千元	大廈系統 服務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投資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0,999	1,052	911	—	—	42,962
其他收入	50	1,042	—	—	—	1,092
來自客戶之收入	41,049	2,094	911	—	—	44,054
分部業務間收入	118	370	—	—	(488)	—
合計	41,167	2,464	911	—	(488)	44,054
分部業績	(7,467)	(7,143)	(814)	—	(278)	(15,702)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74
不予分配收入減支出						1,627
經營虧損						(11,601)
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 設施減值虧損撥備						—
財務費用						(2)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	—	(788)	—	(78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8)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12,399)
稅項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12,399)
少數股東權益						1,280
股東應佔虧損						(11,119)

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港幣千元	商業服務 港幣千元	大廈系統 服務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投資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5,690	821	2,896	—	—	39,407
其他收入	134	1,090	—	—	—	1,224
來自客戶之收入	35,824	1,911	2,896	—	—	40,631
分部業務間收入	154	845	—	—	(999)	—
合計	35,978	2,756	2,896	—	(999)	40,631
分部業績	(9,249)	(9,149)	(70)	—	(54)	(18,522)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45
不予分配收入減支出						(1,105)
經營虧損						(8,782)
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 設施減值虧損撥備	—	(3,857)	—	—	—	(3,857)
財務費用						(12,63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1)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2,650)
						(7)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12,657)
稅項						—
除稅後經常業務之虧損						(12,657)
少數股東權益						(114)
股東應佔虧損						(12,771)

(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三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經常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 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之 銀行透支利息	1	3	2	11
折舊	3,081	2,881	5,982	5,617
出售存貨成本	6,784	4,363	12,897	9,503

四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至同期內由應課稅短暫時差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數額。因此，於期內及過往期內，遞延稅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五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批准及支付任何股息（2002年—無）。

六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036,000元及港幣11,119,000元（2002年—港幣7,178,000元及港幣12,771,000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0股及5,000,000,000股（2002年—5,000,000,000股及5,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存在，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七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設施之增加數額為港幣2,334,000元。

八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流動
債務證券				
上市－香港以外	11,699	—	11,699	—
非上市	—	93,678	42,703	130,389
	<u>11,699</u>	<u>93,678</u>	<u>54,402</u>	<u>130,389</u>
上市證券市值	<u>12,542</u>	<u>—</u>	<u>11,443</u>	<u>—</u>

九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甲)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30	6,86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	6,365	44,273
	<u>13,495</u>	<u>51,13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同母系附屬公司貸款港幣915,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 — 港幣970,000元）及已支付予同母系附屬公司按金港幣2,722,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 — 港幣2,713,000元）。

(乙)本集團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控制有關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水平。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62	4,960
一至三個月內	1,515	1,384
三至六個月內	499	472
超過六個月	454	50
	<u>7,130</u>	<u>6,866</u>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68,521	424,999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6,838	3,088
	<u>575,359</u>	<u>428,087</u>

十一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甲)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853	11,8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271	7,318
	<u>16,124</u>	<u>19,16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中間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分別為港幣3,703,000元及港幣12,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一港幣630,000元及港幣16,000元）。

(乙)應付貿易賬款以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及按要求還款	7,853	11,331
一個月後及三個月內	—	112
三個月後及六個月內	—	403
	<u>7,853</u>	<u>11,846</u>

十二 股本

	股數		票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十三 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86,179	443,707	(232,725)	297,161
期內虧損	—	—	(12,771)	(12,7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179</u>	<u>443,707</u>	<u>(245,496)</u>	<u>284,390</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6,725	443,707	(249,736)	280,696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盈餘	468	—	—	468
資本儲備於售出投資 證券撥轉損益賬*	(1,231)	—	—	(1,231)
期內虧損	—	—	(11,119)	(11,1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962</u>	<u>443,707</u>	<u>(260,855)</u>	<u>268,814</u>

*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42,000,000元出售賬面值港幣44,000,000元之投資證券。港幣1,231,000元之資本儲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出售投資證券虧損中。

十四 承擔項目

(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包括在賬項內之已簽約資本承擔項目關於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276,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港幣907,000元）。

(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數如下：

	物業		電訊網絡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52	1,721	2,067	3,502
一年後及五年內	1,252	693	—	155
	<u>3,104</u>	<u>2,414</u>	<u>2,067</u>	<u>3,657</u>

十五 或然負債

(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額度向銀行發出擔保，已使用之額度為港幣330,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港幣369,000元）。

(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擔保，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港幣878,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港幣878,000元）。

十六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甲) 關於在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發展、擁有及／或管理的大廈安裝提供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所需的設備的應付特許權費用為港幣174,000元（2002年同期—港幣38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相關之按金為港幣156,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港幣212,000元）。

(乙) 向本集團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提供高科技基建設計及顧問服務之收入為港幣40,000元（2002年同期—向本集團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發展、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收取提供高科技基建設計及顧問服務收入為港幣1,255,000元）。

十六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 (丙)以償還成本支付聯號公司之支援服務費用為港幣301,000元(2002年同期－港幣431,000元)。
- (丁)以償還成本支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提供包括法律、秘書、會計、電腦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使用辦公室設備之服務費用為港幣500,000元(2002年同期－港幣500,000元)。
- (戊)本集團並無為同母系附屬公司提供軟件系統支援之服務收入(2002年同期－為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發展或管理的物業提供軟件系統支援而收取的服務費用為港幣1,026,000元)。
- (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同母系附屬公司關於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發展的一幢物業日後將租予本集團之按金為港幣2,515,000元(2003年6月30日－港幣2,515,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尚未興建完成。
- (庚)出售貨品予本集團之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共值港幣2,394,000元(2002年同期－港幣3,557,000元)。
- (辛)本集團向一間聯號公司根據償還成本收回共享行政服務之職員成本港幣633,000元(2002年同期－港幣253,000元)。
- (壬)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號公司收取代理服務費(2002年同期－港幣387,000元)。
- (癸)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號公司收取網址設計及製作服務費(2002年同期－港幣900,000元)。
- (子)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聯號公司收取印刷品設計、編輯及製作服務費(2002年同期－港幣600,000元)。
- (丑)本集團並無以償還成本向任何聯號公司收取有關聯號公司及附屬公司共同推廣形象及品牌之拓展成本(2002年同期－港幣950,000元)。
- (寅)本集團支付一間聯號公司提供辦公室及有關設施之成本為港幣168,000元(2002年同期－港幣384,000元)。
- (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中間控股公司借款及同母系附屬公司貸／(借)款列示於附註九及附註十一。

十七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營業額及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三千九百四十萬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千二百八十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集團進一步推行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高科技及網絡基建業務。鑒於經營環境艱巨，集團於改良業務策略中，務求減省開支及保留資源。

名氣佳

名氣佳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名氣佳之互聯網服務（「ISP」）寬頻及窄頻服務，透過各項推廣取得穩定增長。
- 選用18個月寬頻計劃人士可獲贈任天堂GAMEBOY遊戲機、MP3機或數碼相機，該計劃並透過以下渠道進行推銷：
 - 送達1,500,000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附頁宣傳。
 - 以香港之MSN及Hotmail用戶為對象之網上推廣。
 - 以名氣佳會員為對象之電郵推廣。
 - 向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物業之住戶郵寄推廣資料。
 - 與Manhattan信用咭、ETNET及Roadshow Club等進行聯合推廣。
- 致電寬頻及56K ISP服務之客戶，致力挽留客戶於計劃屆滿後繼續使用服務，並取得良好反應。
- 透過各項宣傳計劃推廣增值傳真服務之fax@ease，推銷成績理想。

- 名氣佳直通國際電話iCare1608，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已錄得超過260,000條電話線登記用戶，並為致電美加收費優惠計劃進行以下推廣：
 - 送達1,500,000煤氣客戶之煤氣費單附頁宣傳。
 - 直接郵寄宣傳資料。
 - 透過煤氣客戶服務中心及「名氣熱賣坊」之店舖宣傳品進行推廣。
- 直接郵寄挑選客戶，向恢復使用之客戶提供特惠收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推出全新預付電話咭「手機通」，此咭備有獨特之一站式撥號功能，經手提電話來電則可獲特惠收費。
- 凡購買任何iCare1608預付電話咭，可領取附有多間商號購物優惠券之「福袋」，藉以加強銷售。
- 名氣佳電視上網機頂盒（「機頂盒」）、ISP、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及直通國際電話之用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已增至合共約358,000戶。
- 除透過煤氣費單附頁推行貨品換購計劃外，名氣佳亦憑Manhattan信用咭月結單附寄之宣傳單張推銷精選貨品，持有Manhattan信用咭之人士，可於「名氣熱賣坊」以特惠價及扣除信用咭獎賞積分形式購買該等貨品。
- 本季度內最暢銷貨品包括Sony Wega電視機及5.1音響組合、Samsung數碼攝錄機、BenQ MP3機、Infinxx無線電話、Bonaire增濕機、Omron血壓量度器、Bearthmax蒸氣潔淨器、超聲波珠寶潔淨器、爆谷機、Cotteen床上用品及陽極氧化廚具等。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堅尼地城西寶城增設一間「名氣熱賣坊」，以求吸引更多客戶。連同現有店舖，名氣佳已開設8間「名氣熱賣坊」，其中三間位於港島、四間位於新界及一間位於九龍。
- 「名氣佳之友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已增加至超過18,000人，期內向所有會員派送聖誕購物現金券港幣三十元，以吸引會員前往「名氣熱賣坊」選購禮品，並獲得良好之反應。此外，定期舉行之推廣活動，亦有助加強與會員之聯繫。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二千零九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恒基數據庫

恒基數據庫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引入新互聯網頻寬供應商，以求覓取更佳價格效益。
- 更換新ATM及Fast Ethernet連接之供應商，以求覓取更佳成本效率。
- 測試網絡高速緩存器之運作，以求在互聯網應用取得更佳效果。
- 與三個獨立分銷商簽署分銷協議，以求增加恒基數據庫之銷售渠道。
- 繼續著重成本管理及改善效率。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六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五十萬元。

16

裕基

裕基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經慎重評估後認為其經營本地固定傳送者業務並不切實可行。
- 繼續為挑選之恒基集團發展物業進行鋪線工程。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五十萬元。

智慧居

智慧居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取得之主要成績包括：

- 為一項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基集團物業發展新idHOME系統，其中包括物業管理系統、客戶公關管理系統、設施使用預訂系統及透過電視提供資訊廣播。
- 繼續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展合約管理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
- 繼續與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商討遙遠監控系統之應用。
- 為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一項恒基集團物業裝置聰明咭及影像核實出入口監控系統。

- 與宏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及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初步商討值勤管理系統之應用。
- 取得由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三個恒基集團物業之車場管理系統新保養合約。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錄得之收入為港幣五十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入，則為港幣二百一十萬元。

資訊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曾參閱多項投資機會，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而持有雅式寬網有限公司之約11.54%及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約4.76%權益已於季度內售出。

展望

雖然香港整體經濟展望審慎樂觀，但由於集團業務前景較不明朗，集團在本年度仍會審慎推行其所訂策略。

鑒於互聯網、電訊及高科技行業瞬息萬變，面對激烈競爭及涉及大量資金投資，本集團須順應潮流而改變投資，選擇有前景之業務。

集團將尋求結合各項有前景之業務，若投資回報不明朗或遙不可見，將不考慮進行。

集團尋求與主要科技公司合作或結盟，藉以加快接觸科技的步伐，亦進一步加強與恒基集團及煤氣公司之龐大客戶基礎的關係。

除了專注在香港推行集團策略外，集團亦在物色國內其他地區的投資機會。集團將利用煤氣公司及恒基集團之專業知識及良好關係，以求加快投入其他市場。

名氣佳

名氣佳務求為其銷售貨品及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 名氣佳將透過其網站、直銷渠道及「名氣熱賣坊」推銷貨品，以尋求進一步業務增長及邊際利潤。
- 在互聯網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爭取寬頻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及挽留ISP客戶。
- 在電訊服務方面，名氣佳將繼續推銷iCare1608，爭取進一步之增長。
- 名氣佳將繼續擴闊網站之資訊娛樂範圍及電子貿易提供的產品。提供豐富內容及合適產品，將可使網站受機頂盒、寬頻或ISP之私人電腦用戶所歡迎。

集團對名氣佳之業務審慎樂觀，預期名氣佳可憑著良好部署，成功為其銷售貨品及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等業務創立一個良好及廣受歡迎之品牌。

恒基數據庫

鑒於仍面對艱巨之經營環境，恒基數據庫將繼續因應產生收入之可能性，發揮最佳運作效率及尋求更具成本效益之銷售渠道。

裕基

鑒於價格及產品之劇烈競爭、瞬息萬變之科技所涉及之風險，以及營運、成本及市場佔有率之因素，裕基已決定不會在其本地固定傳送者及互聯網服務之業務作進一步之重大投資，裕基將會考慮其他可供之選擇。

智慧居

智慧居將繼續為恒基集團公司提供及提升現時之網絡基建。

智慧居將專注為恒基集團之發展項目發展、裝置及推廣idHOME系統、聰明咭系統、停車場管理系統及值勤及出入口監控系統，亦正尋求向其他客戶提供該等系統之服務。

資訊科技投資

集團將繼續物色估值吸引、良好增長潛力、完善管理，以及產品或服務與本集團相輔相成的公司，作出適當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資料須連同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賬目附註一併參閱：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計入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後，股東資金為港幣七億六千八百八十萬元，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數字略為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幣六億八千八百萬元，其中包括港幣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與及港幣九千三百七十萬元剩餘年期少於一年之投資級債務證券。而集團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港幣四百一十萬元存貨及港幣一千三百五十萬元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數字分別增加18.5%及減少73.6%。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在期末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投資級債務證券剛在上財政年度年結前到期贖回，而該等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在正常交收完成前改以應收賬款名義入賬。集團之流動負債合共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較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減少18.4%。集團之淨流動資產較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增加13.1%，達港幣六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顯示集團資金保持高度流動性。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港幣一千一百七十萬元年期超過一年之投資級債務證券。

重大投資

集團持有投資級債務證券以增加資金投資回報。由於部份債務證券已於期內到期，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債務證券共港幣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較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數字減少43%。除上述之債務證券投資外，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集團出售其持有之雅式寬網有限公司之約11.54%權益及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約4.76%權益後，錄得合共約港幣八十萬元之虧損。除此之外，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的行動。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三千九百四十萬元增加9%。由於名氣佳之銷售策略成效持續，零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9%，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95.4%。商業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約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1%。主要由於智慧居承辦的系統設計工程數目減少，大廈系統服務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8.5%至港幣九十萬元。

營運業績

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一千二百八十萬元減少12.9%。期內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為港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八百八十萬元增加32.1%。相對去年同期因數據中心及網絡器材與設施而錄得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三百九十萬元，集團於期內並無公司資產減值虧損，故無撥備需要。

集團之分部業績主要來自集團之零售業務、商業服務業務及大廈系統服務業務。此三項業務於期內之綜合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虧損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減少15.2%。除大廈系統服務業務錄得之虧損由港幣七萬元增加至港幣八十一萬四千元外，零售及商業服務業務的虧損在期內分別減少19.3%及21.9%。集團於期內錄得之直接成本及營運費用為港幣四千七百六十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由於期內集團減持債務證券與及利率維持於低水平，來自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合共約港幣二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7.2%。集團於期內錄得之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一千二百七十萬元微增3.1%。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一百零二人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一十人。惟在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成本下，集團於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一千三百八十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僱員之薪酬福利，與市場及同業之水平相若。年終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員工可獲授予股份期權。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資助等。

資產押記

集團於期內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第三者。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團於期末錄得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三十萬元，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港幣九十萬元略為減少。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銀行貸款，集團之借貸比率，即淨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依然為零，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水平相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集團之核心業務不涉及重大之外匯風險。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港幣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投資級債務證券及相等於約港幣五億三千一百七十萬元之銀行存款均為美元。集團並未對此等投資作出相應之外匯風險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均為集團就其附屬公司向提供信用額度之銀行所提供之擔保，此數字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水平相若。

集團將保持一貫審慎態度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並繼續尋找其他具成本效益之資本投資方案。預計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繼續應付集團營運及資本開支之需要。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總額港幣八億九千四百萬元當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之款項約為港幣一億九千八百八十萬元。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進一步動用之款項為用於名氣佳硬件之港幣二百七十萬元、名氣佳宣傳之港幣一百九十萬元、裕基之電訊網絡基建之港幣一百九十萬元及智慧居日常業務運作之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款項為港幣六億八千七百七十萬元，計有銀行存款淨額港幣五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債務證券投資港幣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及營運資本港幣六百九十萬元。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權益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173,898		4,244,996,094		4,245,169,992	84.90
	李家傑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李家誠	1				4,244,996,094	4,244,996,094	84.90
	林高演		55				55	0.00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2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傑	2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李家誠	2				1,122,938,300	1,122,938,300	61.88
	胡家驊	3		2,000			2,000	0.00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34,779,936		2,075,859,007		2,110,638,943	74.92
	李家傑	4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李家誠	4				2,075,859,007	2,075,859,007	73.68
恒基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李兆基	5			325,133,977		325,133,977	65.45
	李家傑	5				325,133,977	325,133,977	65.45
	李家誠	5				325,133,977	325,133,977	65.45
	胡家驊		544,802				544,802	0.11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 權益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6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7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8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6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7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8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6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7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8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Angel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林高演	9			1		1	50.00
中國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胡家驍	10			16,000		16,000	5.33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1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2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2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2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3				3,240	3,240	80.00
兆誠國際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4			25	75	100	10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可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股份期權計劃（「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期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數目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博士	2,400,000	—	—	—	2,400,000
陳永堅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林高演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李家傑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李家誠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葉盈枝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李國寶博士	1,200,000	—	—	—	1,200,000
高秉強教授	1,200,000	—	—	—	1,200,000
穆得志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本公司若干僱員以代價港幣1.00元獲授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而尚未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850,000	—	—	—	1,850,000

其他參與人尚未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3,800,000	—	—	150,000	13,650,000

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本公司僱員尚未按本公司之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可認購 股份總數	於期內 獲行使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 獲授予 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告作廢 之可認購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可認購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	—	100,000

按認購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本公司一位僱員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30%；(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股份期權的另外30%；及(iii)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股份期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第二季業績報告

截至2003年12月31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27,500,000股及根據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尚未獲行使，總計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0.6%。該等股份期權乃授予以下類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	9	12,000,000
僱員	4	1,850,000
其他參與人	39	13,650,000
	<u>52</u>	<u>27,500,000</u>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僱員	<u>1</u>	<u>100,000</u>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按首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及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ii) 認購聯繫公司股份之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因獲授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期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	1,500,000	21/08/2001 - 20/08/2004
李家傑	1,500,000	02/11/2001 - 01/11/2004

上述董事將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公司名稱	權益總數	百分比權益
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	902,700,000	18.0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02,700,000	18.0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附註1)	902,700,000	18.05
Felix Technology Limited	3,333,213,616	66.67
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3,333,213,616	66.67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4,235,913,616	84.7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4,244,968,019	84.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4,244,968,019	84.90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1)	4,244,996,094	84.90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1)	4,244,996,094	84.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1)	4,244,996,094	84.90

附註：

- 1 此等4,244,996,094股股份中，(i) 902,700,000股由煤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擁有，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持有煤氣36.72%；(ii) 3,333,213,616股由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Best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恒發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持有恒發73.48%；(ii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實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4,271股、1,816,644股、1,714,027股、1,086,250股及423,21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1.87%；及(iv) 28,075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2 此等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及Mightygarden Limited分別擁有7,092,000股及870,100股；(iii) Glorious Asia S.A.之全資附屬Believegood Limited、Cameron Enterprise Inc.、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Fancy Eye Limited及Spreadral Limited分別擁有222,045,300股、145,090,000股、61,302,000股、55,000,000股及55,000,000股，而Glorious Asia S.A.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發持有煤氣36.72%，恒地持有恒發73.4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1.87%；及(v) 192,500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3 此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 4 此等2,075,859,007股股份中，(i) 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16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2)及恒發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5 此等股份中，恒地全資擁有之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Primeford Investment Limited、Timsland Limited及Quantum Overseas Limited分別擁有175,000,000股、75,233,977股及74,9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列載於附註2)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 6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此等股份。
- 7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此等股份。
- 8 此15,000,000股由富生擁有。
- 9 此股份由林高演先生擁有99%之宏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0 此股份由胡家驃先生擁有60%之Pearl Assets Limited擁有。
- 11 此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2 此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股份的權益。
- 13 此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14 此股份中，(i) 25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崇基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及(ii) 75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合縱連網」）之8.9%權益，直至合縱連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被私有化。合縱連網之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數據中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闡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李國寶博士、高秉強教授及胡家驃先生，三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業績報告。

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hendersoncyber